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時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4樓407-410室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 186-18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或可向閣下之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各項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及卓亞(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符合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之情況下酌情接納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股份賬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閣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閣下的授權簽署人加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酌情接納申請，並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規限。

可遞交之申請表格數量

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沒有填寫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概不受理及將遭拒絕。倘閣下、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
- (無論自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或
- 獲配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一份申請(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同時又申請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證券買賣；且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可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入無權獲分派超出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股本之任何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030.27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準確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須支付予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Rainbow Brothers Public Offer)，並須符合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有關申請表格蓋有該參與者之公司印鑒)。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會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付之申請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若當日不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繳付之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手續之影響」分段所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手續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內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結束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預期待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之影響

本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交回，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人或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各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其各自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為閣下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採取其他行動，致使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為所獲分配或受讓之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而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無亦不會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在任何情況下)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有載於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除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之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或撤銷有關申請；
- (倘本項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或將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是項認購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作出申請之該等人士並無且不會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及不會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以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任何配售股份；
- 同意閣下之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是項申請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閣下配發之任何其他較少數目股份；
- 保證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以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之限制；而閣下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使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規例的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會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
- (倘本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權力及授權作出本申請；及
- 同意應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要求，向彼等披露任何關於閣下及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之該等人士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據閣下在本申請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所有訂明須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遵從之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已由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遵從。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列載所有 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詳情， 閣下務必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 閣下即同意於香港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屆滿前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

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本公司訂立此份附屬合約，即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手續外，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撤銷。就此而言，一旦在報章公佈分配之基準，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當分配之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之情況：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其中一個期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 閣下申請認購之任何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由截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由截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內。

公佈結果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程序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未能達成一致或倘最終達成一致之發售價低於1.50港元之最高發售價，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進行之分配已告失效，則有關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但將根據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將按照申請表格所填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將按照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或(ii)倘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數或部份獲接納，則彼等獲發給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最高發售價，則就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參照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之多繳申請股款。就(i)與(ii)而言，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就(iii)而言，包括就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而支付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支票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收款人。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涉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全部申請股款或有關部份之退款支票，以及（如適用）若最終發售價低於3,030.27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則多繳之申請股款之退款支票，預期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有關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最後限期預定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並與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相符，方可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鑒之授權書領取。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之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屆滿後，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稍後時間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呈遞黃色申請表格)，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之公佈之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稍後時間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印上閣下提供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印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會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之往來銀行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正確，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必要安排已經辦妥。